（上接B145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选举孙莉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244,391,224.8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4,391,224.87元，报告期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27,259,931.1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辉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19,693,632.32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合结构性存款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25,925,925.42
减：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5,908,368,036.58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408,368,036.58
其中：报告期实际支出金额	904,443,050.92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319,693,632.3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93,632.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022335130000	7,065,261.9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03004539959	12,628,370.41
合计		19,693,63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80,000.00万元。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250,000.00万元，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到期产品产生的收益为5,898.37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12/11	2024/3/1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12/18	2024/3/1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50,000.00	/	/	/	/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原因为：①2022年度受签证、航班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境时间延迟；②2022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低迷，复苏缓慢。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适当放缓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性能提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和辉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和辉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和辉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辉光电2023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和辉光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00,21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4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83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650,213.57	650,213.57	90,444.31	440,836.80	-209,376.77	67.8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213.57	800,213.57	800,213.57	90,444.31	590,836.80	-209,376.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松柏，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恒源煤电（600971）、征和工业（003033）、科德教育（300192）、东富龙（300171）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友医疗（688085）、易明医药（002826）、普莱柯（603566）、济川药业（6005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许，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霍普股份（301024）、泰慕士（001234）、汇得科技（60319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立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8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2月2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实际金额/占用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占用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	0.04	0.00	0.00	0.00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0.17	127.34	565.36	0.25	/
小计		/	435.00	0.21	127.34	565.36	0.2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0.00	0.15	0.00	120.84	0.04	/
小计		/	630.00	0.15	0.00	120.84	0.04	/
金融服务	期末存款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48,398.05	67,733.15	/	备于支付货款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款余额		30,000.00	/	4,634.88	14,520.97	/	
	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	/	0.00	0.00	/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择优选择银行
	期末贷款余额		150,000.00	/	146,000.00	159,000.00	/	/

注：

（1）2023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同类业务发生额，数据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上述与上海银行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期初贷款余额146,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还贷款26,000.00万元，预计期末贷款余额120,000.00万元。上述期末贷款余额为月余额上限，贷款利率按原合同执行。

（4）上述与上海银行的关联交易中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5）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前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预计金额上限所属期间为2024年1-3月份。

（6）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预计金额/占用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占用上限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00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65.36	/
小计		/	1,400.00	565.3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120.84	/
小计		/	700.00	120.84	/
金融服务	期末存款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7,733.15	用于支付货款且部分金额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款余额		150,000.00	14,520.97	
	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	0.00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择优选择银行
	期末贷款余额		160,000.00	159,000.00	/

注：

（1）公司2023年度在上海银行日常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共发生利息收入426.36万元。

（2）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贷款发生的利息费用为6,185.67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127,561.4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557号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4378%。。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1亿元，总资产15.3亿元，净资产12.6亿元，净利润-0.2亿元。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梅

注册资本：2,085.9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5120室

经营范围：从事材料科技、水处理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及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组装加工及销售，防水材料、膜材料及其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节能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产品相关配套设施的销售及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352749%。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187.23万元，总资产1,638.86万元，净资产1,056.75万元，净利润16.5万元。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上任董事于2023年3月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离任不满12个月。

3、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玮格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7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81号21号楼5楼503室504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组装计算机、电子产品。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上海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第二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3333%。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0.56亿元，总资产1.76亿元，净资产0.49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8%。

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92.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45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0,591.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1.79亿元。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担任该企业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金融服务中贷款业务为在执行贷款，公司与上海银行已签订贷款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